

#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2〕66号

##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2022年洁净煤供应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乡宁县2022年洁净煤供应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乡宁县 2022 年洁净煤供应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控制燃煤污染，全力保障我县 2022 年民用洁净煤供应发放，根据《临汾市冬季清洁取暖和民用散煤管控责任追究实施意见(试行)》《乡宁县 2022 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等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锲而不舍抓好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各项工作，有效改善全县空气质量，进一步突出重点，全力推动我县洁净煤供应工作，做到禁燃区内清洁化、其他区域用煤优质化，坚持“政府补贴、农户自筹、部门监督、属地管控”的原则，全力保障完成洁净煤供应工作。

## 二、补贴办法及范围

我县 2022 年划定的“禁煤区”不予供应。“禁燃区”及其他区域居民购买洁净煤每吨自筹 600 元，余款由财政补贴，每户供应 1 吨，五保户免费供应 1 吨。洁净煤供应工作完成后，由焦煤集团集中购置、发放，按成本价格申请财政补贴，经审计后给予拨付。2022 年我县洁净煤供应涉及 10 个乡镇，供应数量各乡镇上报供应单位后以实际供应量为准。下列人员不得享受补贴：

(一) 2022 年以前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户和今年计划实施清洁取暖改造户不再享受 2022 年洁净煤供应；

(二) 居民户籍所在地在本乡(镇)，但常年不在该乡(镇)居住的居民不享受 2022 年洁净煤供应；

(三) 居民在本乡(镇)常年居住，但户口不在该乡(镇)的居民户不享受 2022 年洁净煤供应。

### 三、职责分工

2022 年洁净煤供应实行闭环管理，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县能源局总牵头，协调县焦煤集团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组织洁净煤的购置、运输、分发，要确保数量充足、质量达标；协调各乡镇组织村委自提洁净煤，分发到户，收集群众承担费用；在审计决算基础上办理财政补贴，并监督乡宁焦煤集团使用补贴资金；督促各乡镇、相关单位履职尽责到位。

县焦煤集团负责按成本价购置优质洁净煤（规格：块煤；技术参数：灰份  $\leq Ad10\%$ 、硫份  $St.d \leq 0.5\%$ 、挥发份  $Vdaf \leq 12\%$ ），成本核算，并运送至各乡镇指定的卸煤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洁净煤购置、发放和使用环节的煤质检验，检验标准要达到上级相关文件要求；依据检验结果及时提供检验报告并建立健全检验台账。发现不合格的，及时通报县能源局、相关乡镇、焦煤集团。

各乡(镇)负责上报核实洁净煤发放户数及实际需求量，

根据洁净煤供应量确定 3-5 个固定卸煤点，供煤企业配送至卸煤点后，由乡镇负责发放到户。各乡镇牵头，各驻村工作队参与，针对《乡宁县 2022 年洁净煤供应实施方案》中规定的不得享受补贴的几种情形严格把关，确定拟发放户名单，并严格按照村务公开相关规定，以村为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群众举报监督，对举报信息一经核实，立即取消发放资格，公示结果分别上报能源局和乡村振兴局。住户的自筹款原则上由本人通过转账交款，但不管采取何交款方式，收款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开具收据（一户一收据），作为住户的交款凭证，便于日后核查，防止以他人名义报领洁净煤、倒卖洁净煤的现象发生。

县财政局负责洁净煤供应补贴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监督资金使用，做好资金清算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对洁净煤供应的各个环节全过程参与并监督，对洁净煤供应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县公安局负责对洁净煤供应、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驻村工作队配合乡（镇）、村发放洁净煤到户，并统计汇总上报。

县政府督查室牵头成立洁净煤供应协调督查组，成员由审计局、财政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等单位人员组成。对发煤现场跟踪监督并逐户核对住户信

息资料，洁净煤发放完毕之后入户实地查看，确保洁净煤能保质保量发到群众户中。实地查看情况作为政府补贴资金的重要依据。

县领导根据洁净煤供应花名册随机抽查。

#### **四、责任追究**

（一）县政府将加大问责力度，对把关不严、虚报冒领、违规享受、倒卖洁净煤、乱加价等现象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参照《临汾市冬季清洁取暖和散煤管控责任追究实施意见（试行）》量化问责，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

---

抄 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印发

---